

关于元氏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元氏县 第
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元氏县财政局局长 李敬聚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元氏财政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

续，有力地保障了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2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首次突破30亿元，完成304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774万元，增收23012万元，增长16.7%，从收入结构看，税收完成9303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7735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2277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的增加，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347923万元，实际支出320946万元，增长6.9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项专款和调入资金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合计3736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946万元，加上上解支出-16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0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09万元，结转结余19302万元。

2022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538万元，上年结余4820万元，安排支出7271万元，结转8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7952万元，加上上级专款6177万元、上年结转3326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2100万元，全部政府性基金财力为349496万元。全县政

府性基金支出 311547 万元，增长 113.75%，债务还本支出 21900 万元，年终结转 1604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82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42548 万元，社保基金全部财力 73377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504 万元，滚存结余 44873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均为快报数，待省财政批复结算事项后，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种风险挑战严峻复杂，预算平衡压力前所未有，财税系统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持续抓好预算收支管理，切实增强保障能力，提高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全县财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2 年，我县坚持多措并举筹措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大力争取债券资金。问计省厅市局，对接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协调项目部门，狠抓项目质量提升，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20.09 亿元，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路、县医院搬迁等 21 个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二是全力做好税费征管。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增效。加强重点税源风险管理和行业宏观税负分析，应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常态化监管，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三是加大财

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各类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统筹沉淀、闲置、低效资金，缓解财政压力，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力稳定经济运行。优化营商环境，克服疫情影响，助推县域经济发展。一是**留抵退税高效落地**。建立健全政策落实、部门会商机制，全面强化资金库款保障，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提前大规模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全年共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12070 万元、惠及纳税人 180 多户，顺利实现留抵退税政策“大头落地”。二是**支持县域中小企业发展**。为耐力股份、尚华塑料、新宇宙、河北伊特机械、河北诚信、九天医药等 25 家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外贸发展及开发区建设奖励专项资金等 2198 万元，支持县域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提升了县域企业创新发展动力，提高了全县企业发展的质量。三是**支持污染防治工作**。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保持了连年持续增长的态势，2022 年，共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64127 万元，其中县本级投入 5438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倾力打造蓝天碧水净土，创造宜业宜居环境。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 27.64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6.12%。一是**持续加大全县教育投入**，其中：义务教育经费 5561.22 万元，农村义务

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62.43 万元，民办教师教龄补贴资金 620.61 万元，校舍维修资金 2073 万元，农村小学生营养餐补助 774.86 万元，购买民办学校学位资金 1803.84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1693 万元，全县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大医疗卫生支持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人均 79 元提高到 84 元，提升了全县医疗保障水平。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全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9147.13 万元，支持了全员免费核酸检测、重点人群抗原检测、集中隔离等重点工作。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类资金支出 60006.9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保支出 22160.99 万元，补助标准由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城乡养老保险 13238 万元，最低标准达到 134.9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21711.54 万元；城乡低保 2318.87 万元；五保供养资金 577.58 万元。发放公益岗位补助资金 900.87 万元。推动新发创业担保贷款 615 万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702.55 万元，全面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覆盖各类困难群体 24749 人。落实退役军人优惠政策，共拨付资金 6540.89 万元，改革发展红利惠及全县人民。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2022 年，全县农林水支出 48173 万元，增长 37.5%。一是认真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及时拨付，全县共发放各类惠农资金 4895 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民手中。二是支持农村综合改革，争取农村综合

改革资金 1774 万元，其中：为南因镇争取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 650 万元，用于发展仓储物流示范基地项目；为来厢村争取农村综改示范村项目 300 万元；为 37 个村争取上级资金 824 万元，开展道路硬化、村内亮化工程；成功申报涉农资金统筹示范县，争取资金 700 万元，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三是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22 年，全县共筹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179 万元，其中：争取省级资金 993 万元，市级 2366 万元，县级安排 1820 万元，全部安排到乡村振兴项目。其中：产业项目 4179.49 万元，雨露计划 33.1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6.42 万元，乡村振兴巩固提升示范区基础设施 240 万元，革命老区项目 113 万元，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成果。

——积极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水平。2022 年，我县抓改革，提绩效，科学理财水平持续提升，财政各项改革逐步深化。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共自评项目 2183 个，涉及资金 348809 万元；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020-2021 全县农村气代煤和电代煤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相继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留抵退税政策专项检查，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受到全省通报表彰。二是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2022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57 个，送审金额 118442 万元，审定金额 111663 万元，审减

金额 6779 万元，审减率 5.72%。三是持续做好政府采购监管，2021 年，我县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畅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9 个，采购金额 36305 万元，节约资金 350 万元，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这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乡镇、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财政增收困难；部分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需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正视存在的问题，增强责任意识，以强烈的使命担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更是加快建设“山水古郡、产业新城、幸福元氏”全面高标准提升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一定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开创全县财政发展新局面。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2023

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全面高标准提升年”为抓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科学理财，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加强财政支持方式创新，强化绩效管理和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等财政风险，奋力推动“山水古郡、产业新城、幸福元氏”建设全面高标准提升，为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元氏场景奠定坚实的财力基础。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统筹整合，优化资金投向，全力支持中央、省市、县委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民生工程。二是坚持全面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全力做好“三保”工作。三是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低效无效资金不再安排。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69500 万元，增长 8%以上。按部门划分，税务局预期目标 97240 万元，财政局

预期目标 72260 万元。根据以上收入安排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各项专款、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34406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646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14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00 万元，支出总计 344061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64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性支出安排 120319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5.76%；专项及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150188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44.64%；预备费安排 5000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1.49%；其他重点事项支出 2000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0.59%；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58955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17.52%。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6181 万元，增长 21.25%；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7166 万元，实际增长 17.83%；教育支出安排 102131 万元，增长 3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8733 万元，增长 29.2%；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0658 万元，增长 3.62%；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265 万元，增长 81.08%；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1524 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 35687 万元。

上年存量资金结转 87 万元，安排支出 87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5832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再融资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全部财力

为177276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77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的，如果执行中出现短收，按规定相应调减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613万元，上年滚存结余44873万元，社保基金全部财力79486万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769万元，滚存结余48717万元。

2023年收支计划安排是积极的，但面临的困难还很多，压力也很大。我们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委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合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任务。

三、2023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23年，我县财政工作将围绕县委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动全县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做好财政增收快支。在财政增收快支上下功夫，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一是积极培育财源，持续加力落实稳经济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落实好留抵退税、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激发县域企业内生动力。加快推进财源建设，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大力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二是抓好财政增收，加快建设综合治税

平台，及时研判收入走势，加强组织调度，坚持收入定期监测调度，强化税源监控，推进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压实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责任，在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推动非税收入合理增长，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三是抓好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县委全会部署，找准财政工作切入点、发力点，做好库款保障，推动部门加快支出进度，聚焦协同发展、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确保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要事项资金早支出、早见效。

（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上下功夫，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把财政资源配置好**，争取中央、省、市政策支持，争取省市加大对我县转移支付力度，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加大调度统筹力度，提升财政配置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二是把财政政策落实好**，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退税减税降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经济发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着力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提振发展信心。**三是把预算绩效管理好**，持续推进项目标准化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提升预算编制和

执行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国有资产管理等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上下功夫，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财政促进就业机制，增加就业补助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困难群体兜底帮扶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支持教育发展**，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全方位推进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医药卫生事业**，加强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力度，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升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健康元氏。**四是加大人才科技投入**，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增加科技经费，支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五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聚焦养老、医保、社保等领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着力提高依法科学理财水平。在依法科学理财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推进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守牢**

财政风险底线，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重点关注省厅动态监测，及时处理通报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解决，确保全县财政平稳运行，确保不发生风险事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按时还本付息，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

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全省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规范收入划分，优化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水平，保障中央、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是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及时发现并解决财政管理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做好问题整改，有针对性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末端落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加强财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打造忠诚干净、廉洁高效的财政铁军。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笃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山水古郡、产业新城、幸福元氏”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元氏场景的财力基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62
转移性收入	174561	转移性支出	7599
上级补助收入	124427	上解支出	-1401
返还性收入	12498	体制上解支出	9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848	专项上解支出	-149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81	补助下级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返还性支出	
体制上解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专项上解收入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结余收入	19302	补充预算周转金	
调入资金		其他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调出资金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年终结余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832		
收入总计	344061	支出总计	34406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安排
一、税收收入	97240
1. 增值税	38500
2. 企业所得税	13000
3. 个人所得税	1050
4. 资源税	1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0
6. 房产税	1200
7. 印花税	220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50
9. 土地增值税	6500
10. 车船税	4000
11. 耕地占用税	13750
12. 契税	7400
13. 环境保护税	140
14. 其他税收	
二、非税收入	72260
1. 专项收入	824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744
3. 罚没收入	5346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79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111
8. 其他收入	4040
合 计	169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安排	
	预算数	其中： 上级提前下达 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1	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66	827
205 教育支出	102131	105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34	8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0	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33	1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58	39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24	3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5	608
213 农林水支出	35687	16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34	6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3	458
216 商业服务等事务	891	6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0	35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1	121
227 预备费	5000	
229 其他支出	566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80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6462	58955

2023年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级提前下达数
合 计	58955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54874
结算补助收入	99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88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31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58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7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9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9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8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07
二、专项转移支付	4081
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70
节能环保	2080
城乡社区	
农林水	1261
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670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31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1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010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4965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713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82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5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84
十三、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3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	五、农林水支出	0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八、其他支出	134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1
		九、债务付息支出	12565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收入合计	15832	支出合计	140456
转移性收入	18951	转移性支出	3682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90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90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6049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8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收入总计	17727	支出总计	177276

2023年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上级提前下达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3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	4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3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30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预算的通知	4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129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	674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008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145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33
合 计	2902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合 计	当年收入	上年结余	合 计	当年支出	年终结余
合 计	79486	34613	44873	79486	30769	48717
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0			0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52937	16699	36238	52937	12648	40289
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6549	17914	8635	26549	18121	8428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